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偏差，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乃秋

杨 军

徐超智

2025 年 4 月 18 日